附件1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性别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籍贯 |  | 婚否 |  | 健康状况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专业技术资格 |  | 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  |
| 学历学位 | 全日制教育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在职教育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家庭联系人 及电话 |  |
| 工作简历 |  |

 |

附件2

诚信承诺书

我郑重承诺：

 一、我已仔细阅读公告精神，理解且认可其内容，遵守报考纪律，服从报考安排，并将按规定完成相关程序。

二、不舞弊也不协助他人舞弊。

三、认同雷同卷鉴定结果。

四、不弄虚作假，真实、准确地填写及核对个人信息，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五、保证在考试及录用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六、保证符合录用资格条件。

七、保证与原单位无任何劳动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方可办理聘用手续。

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名：

 日期：

|  |
| --- |
| 附件32022年文山州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岗位代码 | 招录人数 | 学历要求 | 户籍要求 | 专业要求 | 证书要求 | 年龄要求 | 备注 |
|
| 1 | 州总工会 | Ws101-1 | 3 | 大专及以上 | 不限 | 法律 | 无 | 大专及本科生年龄在35周岁以下（即1987年11月1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即1982年11月1日以后出生） |  |
| Ws101-2 | 3 | 大专及以上 | 不限 | 文秘 | 无 |  |
| 2 | 州直机关工委 | Ws102 | **1** | 大专及以上 | 不限 | 不限 | 无 |  |
| 3 | 文山市总工会 | Ws103-1 | **3** | 大专及以上 | 不限 | 法律 | 无 |  |
| Ws103-2 | **5** | 大专及以上 | 不限 | 文秘 | 无 |  |
| Ws103-3 | **3** | 大专及以上 | 不限 | 不限 | 无 |  |
| 4 | 砚山县总工会 | Ys104 | **2** | 大专及以上 | 砚山县籍 | 不限 | 无 |  |
| 5 | 麻栗坡县总工会 | Mlp105-1 | **1** | 大专及以上 | 麻栗坡籍 | 文秘 | 无 |  |
| Mlp105-2 | **1** | 大专及以上 | 麻栗坡籍 | 法律 | 无 |  |
| Mlp105-3 | **1** | 大专及以上 | 麻栗坡籍 | 不限 | 无 |  |
| 6 | 广南县总工会 | Gn106-1 | **2** | 大专及以上 | 广南县籍  | 不限 | 无 |  |
| Gn106-2 | **2** | 大专及以上 | 广南县籍  | 文秘 | 无 |  |
| Gn106-3 | **2** | 大专及以上 | 广南县籍  | 法律 | 无 |  |
| 7 | 富宁县总工会 | Fn107-1 | **3** | 大专及以上 | 富宁县籍 | 不限 | 无 |  |
| Fn107-2 | **3** | 大专及以上 | 富宁县籍 | 文秘 | 无 |  |
| Fn107-3 | **2** | 大专及以上 | 富宁县籍 | 法律 | 无 |  |
|  | 合 计 |  | **37** |  |  |  |  |  |

附件4

2022年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招聘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一、参加考试人员须考前3天提前申领“云南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于考前48小时内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考前7天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监测管理，做好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有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遴选机关。

二、考试当天，参加考试人员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参加考试人员进入考点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云南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信息，主动报告行程，出具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没有出具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进入考点。

（一）“云南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均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且近7天内无国内疫情高中低风险地区、重点涉疫地区、抵边自然村、省外、省内州外疫情发生州市旅居史、巡边守边史和近10天内无境外旅居史，无发热、咳嗽、咽痛症状等人员方可进入考点参加笔试。参加考试人员应自觉完成2针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二）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并按要求配合执行管理措施。

（三）近7天内有国内疫情高中风险地区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近7天有国内疫情低风险地区、抵边自然村、省内州外疫情发生州市和省外旅居史的考生，须提供文山州境内核酸检测机构或省内无疫情发生州市核酸检测机构“3天2检”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近7天有文山州疫情指挥部公布的重点涉疫地区旅居史的考生，按照州疫情指挥部要求进行管理，完成管理后方能参加考试；有巡边守边史的考生须根据当地指挥部要求，完成脱岗管理后方能参加考试。

（四）近一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参加考试人员，须提供7天有效的集中医学隔离观察证明和3天有效居家隔离观察证明、考试前3天内2次（每次间隔不低于24小时）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可进入普通考场参加考试，未提供证明的参加考试人员不得进入考点。

（五）“云南健康码”为红码、黄码，“通信行程卡”为黄卡的参加考试人员不得进入考点。

三、参加考试人员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须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卫生，同时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四、考试期间，参加考试人员进入考点内，除核验信息时须配合摘下口罩以外，考试全程均应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参加考试人员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五、对考前或考试过程中出现身体状况异常，考生需配合驻点医疗防疫人员做好健康风险研判，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参加考试人员，由驻点医疗防疫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考试条件的参加考试人员转移至备用考场考试。对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一律由负压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院就诊排查。

六、参加考试人员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笔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七、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如考试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将通过文山人社网及时发布补充公告，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要求，请广大参加考试人员密切关注。

八、参加考试人员应知悉告知事项，遵守相关防疫要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文山州社会工作促进会

2022年11月15日